**111年華語教學人員赴法國任教切結書**

本人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申請111年華語教師赴法國大學任教一職，本人瞭解並符合申請資格，其依規定需未經撤銷教育部補助華語教師資格，並且未受領教育部生活補助總期累計超過四年，特立此切結書，嗣後如經發現有不實情事，本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立書人: (簽章)

身分證字證:

電話:

地址:

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